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更換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7月12日起，陸志芳先生（「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公務及個人事務。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李先生，57歲，現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兼政府及公共事務部負責人、飛利浦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負責人。

自1989年至1997年，李先生於電子工業部第十一研究所（現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激光技術研究部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自1998年至2018年，李先生於IBM中國任職20年，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BM中國渠道合作部業務總經理、IBM軟件部渠道經理、Rational軟件部中國區經理、IBM中國區地方政府業務總經理、IBM大中華區智慧城市業務總經理、IBM中國政府創新研究院院長、IBM中國科技合作政府業務總經理。於2018年4月，李先生加入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創新業務及戰略合作總經理，負責大中華區的政府關係及市場准入團隊。

於2021年12月，李先生獲山東省政府委任為國際貿易及投資顧問。李先生亦兼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研究型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李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於2024年7月12日，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將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7月12日起計。李先生的委任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退任、輪值退任、重選連任及離任的規定。李先生將每年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の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應付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時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及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b) 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7月12日起，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a) 陸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陸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亦對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